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774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雅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芸禎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超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以上開規定定管轄法院，而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6條已有專屬管轄不適用前二條合意管轄規定之明文即可明之。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聲請意旨略為：兩造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惟相對人未依約付款，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查兩造訂立之工程承攬合約書固有約定以甲方（即相對人）所在地之大地方法院（按：原文如此）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然暫不論契約所稱大地方法院所指為何，支付命令係專屬管轄而無當事人以合意另定管轄法院之餘地，業如前述；次查相對人超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臺北市內湖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非本院轄區，本院無管轄權，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